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 (LOF)
场内简称	50 增强
交易代码	50202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105,419.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优化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6,937.78
2. 本期利润	-6,448,598.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38,026.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0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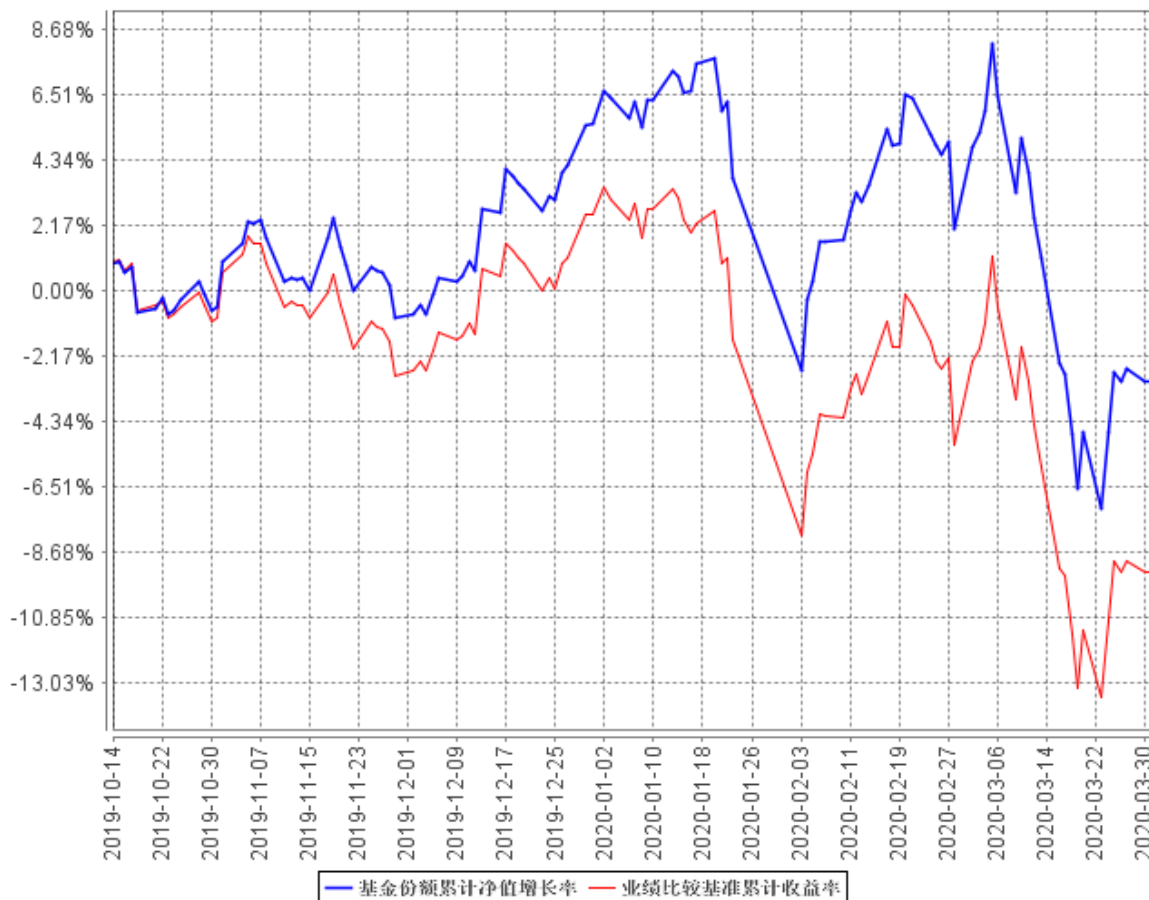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9%	1.62%	-11.59%	1.72%	3.50%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 3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	12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指数增强、国金鑫新灵活配置 (LOF)、国金鑫瑞灵活、国金红利增强基金经理, 创新投资部总经理				公司股票投资部, 任产业分析师; 2012 年 2 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代总经理; 现任创新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 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 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 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 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 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 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国内和国际疫情冲击影响，市场有所下行，但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指标有所好转，资金依旧宽松，市场波动区间向上偏移。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并结合科创板等新股申购，尽可能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9%；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 0.14%，符合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5% 的要求，年化跟踪误差为 2.86%，符合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 的要求。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575,297.24	89.82
	其中：股票	61,575,297.24	89.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13,919.57	9.79
8	其他资产	266,092.12	0.39
9	合计	68,555,308.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01,710.00	3.58
C	制造业	18,673,219.00	27.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99,929.00	3.2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416.00	1.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5,572.00	0.80
J	金融业	28,759,975.00	42.90
K	房地产业	1,451,080.00	2.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5,760.00	1.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2,969.00	1.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339,630.00	84.04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3,599.32	0.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47.31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612,920.61	6.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35,667.24	7.8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9,400	8,258,898.00	12.32
2	600519	贵州茅台	5,500	6,110,500.00	9.11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3,600	3,667,008.00	5.47
4	600276	恒瑞医药	34,100	3,138,223.00	4.68
5	601166	兴业银行	160,200	2,548,782.00	3.80
6	600887	伊利股份	67,200	2,006,592.00	2.99
7	600030	中信证券	86,700	1,921,272.00	2.87
8	601328	交通银行	302,700	1,561,932.00	2.33
9	601288	农业银行	422,000	1,422,140.00	2.1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29,300	1,312,395.00	1.9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58	邮储银行	796,578	4,126,274.04	6.16
2	601916	浙商银行	122,581	486,646.57	0.73
3	688166	博瑞医药	8,041	320,996.72	0.48
4	688288	鸿泉物联	3,429	99,886.77	0.15
5	688186	广大特材	2,926	67,385.78	0.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合计 14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二）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三）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四）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2020 年 3 月 9 日，邮储银行因代理人保寿险保险业务，存在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制度落实文件制定滞后、可回溯视频未传递给保险公司或缺失、质检不合格业务占比较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50 万元。

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二）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交通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合计 15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授信审批不审慎；（二）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

农业银行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款 5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一）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二）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三）部分可回溯视

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

上述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邮储银行（601658.SH）非上证 50 成分股，邮储银行作为国有大行具有良好的基本面支撑和投资者基础，本基金积极参与了邮储银行的网下发行。自邮储银行发行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邮储银行表现超过同期上证 50 指数。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319.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6.55
5	应收申购款	174,40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6,092.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58	邮储银行	4,126,274.04	6.16	锁定期股票流通受限
2	601916	浙商银行	486,646.57	0.73	锁定期股票流通受限
3	688166	博瑞医药	320,996.72	0.48	锁定期股票流通受限

4	688288	鸿泉物联	99,886.77	0.15	锁定期股票流通受限
5	688186	广大特材	67,385.78	0.10	锁定期股票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853,763.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02,182.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450,526.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105,419.5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3,248,440.46	0.00	0.00	43,248,440.46	62.5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日报》、指定互联网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 2、2020 年 02 月 29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 3、2020 年 02 月 29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4、2020 年 03 月 16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 5、2020 年 03 月 26 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于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4、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